

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排污许可证注销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五十条,我局决定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2024年10月21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证书有效期	注销原因
1	许昌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91411002MA9F3G7F 4U001X	2022-05-07 至 2027-05-06	企业已关闭不再经营